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制度，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企业自身战略发展目标，保证企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以及内控执行情况评价如下：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制度、程序遵循的程度，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将随着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对此类问题，一经发现，本公司将会予以改进、充实和完善。

一、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其实施情况

为规范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保证公司日常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以及发展需要，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 了一整套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个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更加健全， 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一) 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法人治理结构，“三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 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下

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中均有独立董事担任成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订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实施细则，能保证专业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战略委员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 对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行、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候选人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薪酬与考核委员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 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优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除了对“三会”权利、义务做出明确的规定，确立以董事会行使职权为代表的管理控制外，还制定了以总经理办公会议为代表的分层会议及议事制度，使不同层次的管理控制有序进行。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组织机构及授权控制制度以确保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组织架构，形成了相应的制衡和监督机制，确保各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下设行政部、证券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营销部、企业管理部等多个业务部门，公司各业务部门之间职

责明确，相关部门互相制约。公司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以及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采取纵向管理，通过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三）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专门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内部控制活动。作为公司的战略监控工具，内部审计部除了开展内部控制、经济效益、经济责任以及财务状况审计外，还介入预算完成情况等重大事项。内部审计部的职能划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岗位设置或职责划分发生改变，均需上报董事会审核批准。

（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实施情况

为规范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采购、销售、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公司上市后，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对现有制度和管理办法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年报重大差错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

（四）风险评估与管理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和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企业的风险控制在承受的范围内，同时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也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有效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评估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指导下，公司各部门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时，分析面临的形势与困难，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企业发展的风险因素，并要求在经

营计划执行中进行阶段性分析与评估；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对重大投资进行决策时，要求在项目论证时，分析可能的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对业务中已知的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同时，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确保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从而有效防范各种可能风险或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五) 控制活动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召开及审议程序。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活动，上市公司保持了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养，能够按照《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均勤勉尽责地 履行了自己应尽的义务。

4、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所有监事均 能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作为监事的责任和义务，并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

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6、募集资金管理：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7、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同时，公司定期组织相关财务人员学习相关法规和相关文件。

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高管、财务人员委派和轮换管理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预算和资金集中管理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资产管理控制，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和报备管理。控股子公司建立符合公司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其他财务制度，执行与公司一致的会计制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健全、合理。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并要求控股子公司第一时间报送重大事项材料。各控股子公司基本做到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并按照权限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定期向公司提交财务报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9、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做出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要求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是首先得到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进行回避。在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表决回避。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10、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联合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各级的工作细则中对担保审批权限、风险评估、担保执行监控、披露流程等相关经营活动进行描述，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担保活动，对担保业务的授权审批等制度都做了详细规定，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健全、合理。

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措施

目前公司内控体系比较健全，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内部控制体系还应不断完善，继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继续加强对风险评估体系建设控制。2012年公司将认真贯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结合实际和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基本规范的要求，使企业内部的管理水平提高到新的高度。

(一)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决策起到了一定的积极有效地指导作用，但仍存在专业委员会的实际工作开展不够充分，各专业委员会的专业作用未能得到充分有效施展的情况。

(二)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需持续加强

公司已经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安排专职人员定期或不定期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等途径跟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使投资者能够及时获得公司动态，对增强上市公司透明度、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督起到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经验以及成熟度仍需进一步提高。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再次重申并强调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要求所有人员加强自身及其亲属买卖公司股票

的管理，并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

（四）关联交易

公司将邀请资深会计师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并制定长期的培训计划。公司对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严格梳理，对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制度进行修订和补充。另外，公司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培训，提高财务部门人员的整体素质。公司深刻理解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严重性，自查小组已责成公司财务部门会同董事会秘书，共同完善防止资金占用的专项制度。进一步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载明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时，应该受到处分的程度。

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并且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也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公司上市后，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相关监管部门、保荐机构的培训，对增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公司规范运作意识起到了有效地促进作用，公司上市时间较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资本市场的学习、认识仍需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工作的持续改进工作，继续探索、创新、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充分重视其实效性和长效性，积极采取提升公司治理的有利措施，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中小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经过认真核查，。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各项制度均

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本公司对报告期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和风险，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购买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特别是上市以来，公司在规范三会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发挥独立董事和四个专门委员会作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制度。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确实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9日